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務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 定:

一、提請成立本會專案小組,以審查專案小組案件案:

爲減輕委員會審議負荷,八十七年度成立二組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第一組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副召集人:郭委員瑞坤;委員:何委

員東波、陳委員繼志、宋委員清泉、顏委員明田、

張委員學孔。

第二組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康興、副召集人:黃委員崑山、委員:何委

員東波、陳委員繼志、宋委員清泉、陳委員武勳、

李委員泳龍。

二、會務報告、會議室調整案:治悉。

三、本會第二一二次會議紀錄業於該次會宣讀確認案: 治悉。

□第二案: 高雄市都市計畫業務簡報。【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

決 定: 治悉。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得否設置地磅使用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法規會、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建 管處)、高雄市地磅商業同業公會】

議 決:

- 一、有關住宅區可否設置地磅業乙節,請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 二條規定,會銜市府相關權責機關(警察局交通大隊、環保局、衛生局)從嚴 審核逕行認定;並請建設局對合法業者加強管理。
- 二、請警察局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改「地磅業設置之處理原則」。
- □第二案:有關細部計畫說明書容積率獎勵規定之無償提供公共設施並捐獻本府所有之 疑義提請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蕭議員裕正、市府 工務局建管處、張弘憲建築師事務所、施邦興建築師事務所】

議 決:

- 一、容積率認定照提案單位提案「建議該條文之容積率認定為『所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俟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建築容積轉移辦法』後,再從其規定。」通過。
- 二、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及全市適用該容積率獎勵規定之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區,以實例或假設案例詳予分析各種適用情況,供修訂該獎勵規 定之參考。

九、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